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洽權
訴訟代理人　李之聖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楊南屏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4 年度上更　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依序於民國106年8月7日、9月18日，107 年12月11日，變更為徐錦池、黃瑞明，楊南屏，其等遞次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其次，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署立花蓮醫院）前向伊承租64切多層次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 套（下稱系爭儀器），雙方於99年4 月15日簽訂採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租期66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 萬3,000元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。詎被上訴人自100 年11月起至102年3月止，積欠17個月租金共974萬1,000元等情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08萬元，及其中57萬3,000元自100年12月16 日起，57萬3,000元自101年1月16日起，57萬3,000元自101年2月16日起，36萬1,000元自101年3月16 日起，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66萬1,000元本息部分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勝訴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洽權因「96年7 月26日公開招標之一般腹部、心臟、乳房超音波1 套」採購案（下稱超音波採購案）及系爭採購案，先後行賄伊前任院長即訴外人鐘威昇 8

萬元、200 萬元，經伊於102 年5 月13日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，終止系爭契約，前開賄款即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59條第2 項規定之「利益」，伊得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將該208 萬元自契約價款中扣除，並以之與本件應付之租金債務相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兩造於99年4 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系爭儀器，租期66個月，每月租金57萬3,000 元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洽權於被上訴人之超音波採購案及系爭採購案，先後行賄鐘威昇8 萬元、200 萬元，經林洽權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不諱。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採購法第59條所定事由，於102年5月13日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；其自100 年11月起至102年3月止積欠上訴人租金共974萬1,000元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按「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；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」，採購法第59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以文義、體系、目的、歷史等解釋方法，該條第3 項之「利益」，即同條第2 項之「廠商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」，係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以外之不當給付，機關就該不當利益可全數扣除追回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、105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，及105年10月26日第00000000 000號函文，認採購法第59條第3項之利益，係同條第2項廠商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；且溢價與利益係不同概念，應分別計算；機關依第59 條第3項規定，終止契約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，二者得並行不悖，廠商支付佣金等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，破壞公平之採購秩序，亦使他人獲取不當利益，致機關須再行招標，自應准許機關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全部不正利益，並得以之與機關所負價款債務相抵銷。採購法第59條第3 項有關扣除價款之爭訟，係廠商與機關間契約當事人之民事爭訟，與同法第31條第2 項追繳（或沒收）押標金屬公法上爭議，

二者顯然不同。林洽權行賄鐘威昇目的在為上訴人取得系爭採購案，鐘威昇收受林洽權賄款200 萬元後，召開花蓮醫院院務會議，於99 年3月15日院務會議決議與上訴人辦理限制性招標，雖以擴充提升現有設備為由，惟原有8 切儀器無法升級擴充為64切儀器，因而促成系爭採購案之簽訂，核與採購法第59 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。被上訴人除得終止系爭契約外，其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將200 萬元自系爭契約租金中行使扣除權，並與該租金債務抵銷，洵屬有據。超音波採購案雖係公開招標，惟投標廠商僅2 家，林洽權交付鐘威昇賄款8 萬元，促成該採購契約之簽訂。雖該採購案（買賣契約）業經上訴人交付儀器及被上訴人給付價金完竣，無價款可資扣除，惟解釋上被上訴人行使扣除利益之形成權後，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是項利益，並以之與本件租金債務相抵銷。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系爭儀器租金共974萬1,000元本息，扣除一審被上訴人給付之385萬6,132元本息，上訴人尚得請求給付588 萬4,868元本息，經被上訴人以上開208萬元相抵銷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80萬4,868元本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（即208 萬元本息）之請求則不應准許，因而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08 萬元本息部分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按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，為防止廠商以不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，（108年5月22日）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 條第2項規定：「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」，與同條第1 項為限制價格所為「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」之規定，二者規範之目的及範圍不同。廠商是否違反上開第59 條第2項不得支付不當利益之規定，與其採購價格有無同條第1 項「高於最低底價」，並無必然關係。又同條第3 項規定：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」，機關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，並得將溢價或利益於契約價款中扣除。上開「利益」，即係第 2項「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

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」，與廠商是否獲得超出市場價格之利益無涉，此觀上開規定於108年5月22日修正為：「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『不正利益』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（第1項）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2倍之『不正利益』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」益明。林洽權向鐘威昇分別交付賄款8萬元、200萬元，促成系爭採購案、超音波採購案之簽訂，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。原審以林洽權交付鐘威昇不正利益208萬元，係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之行為，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合法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將該利益如數自系爭契約租金債務中扣除，且以之與本件租金債務相抵銷，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，始主張：系爭契約有援引採購法第59條第3項規定為約定，屬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，應為無效云云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本院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